

福州理工学院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鉴于当前属地疫情防控的形势变化，为确保秋季学期安全、平稳、有序，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现将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学总体安排

（一）老生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第一周）实行线上教学，9 月 5 日恢复线下教学。新生计划 9 月 19 日（第四周星期一）正式上课。

（二）课表查询。学期课表已经排定，请各学院（部）通知任课教师、各班学生提前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课表，确认上课时间地点，做好各项上课准备工作。线上教学时间按照本学期课表时间执行。

课表公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严格执行课表安排，严禁擅自调停课或代课。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通过教务管理系

统办理调停课手续，审批通过后务必通知到位。审批未完成或通知不到位视为调停课手续不完备，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线上教学安排

（一）各院（部）按照《福州理工学院疫情防控时期教学工作方案》，做好线上教学工作各项准备。授课教师于超星教学云平台同步建设“课程网站”，落实建好各门课程的线上教学群或平台，并在开课前完成线上授课的网络测试工作，确保线上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二）各院（部）填写《线上教学课程汇总表》并于 8 月 28 日 16 时前报备教务处教务科。实践类课程能利用在线教学资源的可以线上授课，确实无法线上授课的可暂停或者把理论部分提前进行线上授课。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暂时停课，在汇总表中做好备注一并报送。

（三）学校各级督导和各院（部）在线上教学期间应加强线上巡查，确保教学秩序正常稳定。

（四）对于 9 月 4 日后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到校上课的教师，各学院（部）于 9 月 2 日前做好人员摸排后将信息汇总至教务处教务科，并要求教师继续线上授课，待符合入校条件后再返校上课。

（五）对于因疫情防控需要延期返校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落实不能正常上课的学生人数和课程信息，9 月 3 日前将相

关信息报送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通知相关授课教师同步开设线上直播课堂，线下应进行辅导和帮助：

1. 任课教师将教案、PPT、作业等及时上传至超星网络教学平台，并通过电话、线上等方式辅导答疑，确保学生能跟上正常教学进度。

2. 鼓励建立课程助教团队。以班级为单位，每门课程建立一个由 2-3 位基础较好的同学组成的助教团队，协助老师为每个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上课的学生提供学习支持和帮忙。

三、课堂教学管理要求

为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请师生共同遵守《福州理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一）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对课堂纪律、课堂教学内容、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二）任课教师严格按照《福州理工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要求，充分做好备课、授课等各个教学环节工作，上课带好五大件（教材、教案、教学大纲、教学基本情况登记表、教学进度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安排，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教学内容。

（三）任课教师要严格学生考勤，严抓课堂教学秩序。第一次课应向学生说明课程考核要求、课堂纪律要求等。

（四）任课教师应运用多种教学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课堂教学活动，提升教学效果。在要求学生上课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的同时，可将学生课堂笔记记录情况纳入平时成绩考核，培养学生记录课堂笔记的良好习惯。

四、教学组织要求

各学院（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开展课堂教学检查，继续落实课堂磨课活动，切实督促教师高质量开展教学活动。学校将加大日常教学活动检查力度，对违反学校教学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线上教学课程情况汇总表
2. 福州理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福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福州理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作用，提高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加强课堂教学研究，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根据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同时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负有主体责任，要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认认真真讲好每一堂课，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四条 学生是受教育者，要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养成历史思维、辩

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严于律己，精神饱满，言行文明，为人师表，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八条 教师在承担一门课程前，需了解学生所在专业、培养目标及其课程体系，认真研究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了解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及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备课要根据教学大纲和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全面系统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结构及该学科发展的新动向，经所在基层教学组织研究，制作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方法得当的教案及课件。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上课应带齐教学进度表、教案、教材等教学资料，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随意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者，应按照学校调（停）课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调（停）课手续方可实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要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成静音状态（实际教学需要除外），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上课地点，原则上不能坐着给学生授课。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进度表进行授课，做到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准确，条理分明，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透难点。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课堂讲授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发音应准确，语言应流畅，内容应充实。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的课堂纪律，做好课堂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可根据学生的数量和教学实际采取点名、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并及时向学院报告。对学生课堂表现应如实记载，并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强化对学生课堂学习的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重，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备课时必须要有工作预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坚持用黑板或其他方式上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巧妙、自然地融入思政元素，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播、能力养成有机统一。要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要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章 学生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作息時間，按课程表安排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

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的，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不得携带食物、零食等带入教室。

第二十一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除因课程教学需要外须关闭手机、平板等设备或设置手机为静音状态，将手机统一放置于教室手机袋内。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有不雅、不文明的行为，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院（部）、教务处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四条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大声喧哗，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等公物上涂写刻画、随意张贴或进行破坏。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把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切实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吻合度。

第二十七条 加强教学督导团队建设，聘请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采用常规、随机、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建立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评教制度，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效果。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学校将依据《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依据《福州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福州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切实强化教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事故在学校年终考核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